

杜氏通典

第一函
第八冊

通典卷九十四

唐 京 兆 杜 佑 君 卿 纂

禮五十四 凶十六

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周 晉

周制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親父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悼之哀無辭也問故又哭盡哀遂行

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雖有哀戚猶避害也哭則遂行者不為位也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命有為

者也成喪服得行則行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念此哭辟市朝為驚也望其國竟哭是哭且遂行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

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數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者素委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已殯者在下襲經於序東

絞帶反位拜賓成踊至與在家同耳不於來日又哭乃經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其末小殯而送賓反位有賓後

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也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

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三日三哭之明日也既哭成其要服於序東也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送賓奔

喪者自齊縗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於序東卽位袒與主人哭成踊不外哭者非父母之要於又哭

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

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免經於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為母於又哭而免經婦人奔

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壟卽位與主人拾踊婦人謂姑姊女子子也東階東面階也婦人入者由闕

謂日壟拾更也主人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卽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

髮束卽主人位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

主人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哭於墓爲父母則祖告事畢者於此後無事也遂冠歸入門左

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

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爲母所以異

於父者一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

一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

齊縗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

不北面者亦統於主人也

免麻於東方卽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

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

哭相者告事畢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括髮袒成踊襲經絞帶卽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

主人拜送於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

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凡奔喪齊縗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緦麻卽位而哭

奔喪哭親疎若遠近之差也

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斂髮袒經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

東者東卽主人位如不及殯者遂除之於墓而

婦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卽位於墓左婦人墓右也

自齊縗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晉董勛答或

人問曰己在遠聞喪除服乃歸至家之禮云何勛按奔喪禮若除服而後歸先之墓斂髮袒經不制羅衣及杖也

哭盡哀遂除於墓歸不哭也家人待之如常不變服也自縗以下至墓哭盡哀而歸若服未除而歸不及殯先至

墓及歸斂髮如今人椎髻以麻爲慘頭免以布闊一寸或問己在遠初不聞喪或日月已過乃聞或至家乃聞其

禮齊云何勛按奔喪禮不及殯先至墓乃成服檀弓曰小功不稅稅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也小功緦麻在遠聞

喪服制已過但舉哀而已不復追服也大功以上聞喪日爲始不計死者初亡之日數也若兄弟及從父兄弟大

功以上降總麻小功者雖日月已過乃以聞日爲服制亦不計初死之日數以本親重也范堅答問周大功服既終而奔赴云何范云未葬者有反服而臨喪已葬者素服而之墓

士爲所生母服議兩妾子相爲附 周 晉

周制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

鄭元曰妾子父在服也王肅曰士庶子

晉解遂問司徒蔡謨曰庶子喪所生嫡母尙存不知

制輕重答曰士之妾子服其母與凡人喪母同鍾陵胡澹所生母喪自嫡兄承統而嫡母存疑不得三年閭范宣答曰按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春秋傳曰大夫有側室士有二宗皆斯之謂是以庶子有母之喪自居其室而遂其情經載稟命爲慈母且猶三 況親所生乎嫡母雖貴然厭降之制父所不及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爲比而屈降支子也謝奉問范汪云撫兒服所生至今四月應大祥禮云庶子爲其母無禫如此當以四月下旬祥踰月便除居心喪邪汪答禮自天子達於庶人也虞君賓云從兄益子昔遭所生喪張帷爲次諸弟居廬未知此何所依今兄子先有周喪今應總麻如卽先服則情重而無變若釋齊縗著總麻又是以輕奪重又得稱哀子以不贊區答云時人所行皆是士禮大夫庶子父在以尊厭降其母士賤其庶子爲母則不降若士庶子一身有君在堂唯可杖不得居廬稱哀子也

不釋齊縗總麻兼喪之義也

徐邈答謝靜云漢魏以來通用士禮庶子父在爲所生周心

喪三年如諸侯大夫之子乃厭降而近代所不行夫爲有子之妾總而妾有從夫之制又兩妾之子依禮宜兩相爲庶母總

庶子父在爲出嫡母服議晉

晉徐邈答劉閏之問庶子服出嫡母邈以經言出妻之子爲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邈又答范甯問曰若但言出

母嫌妾子亦服故言出妻之子則非所生也殷仲堪答宗氏庶子服出母按王質以父在服齊縗周父沒不服故以爲父喪之服父在齊縗周本自心喪終二十五月今雖無服當不應減三年之節也

爲父後出母更還依己爲服議魏 宋

魏嘉平元年魏郡太守鍾毓爲父後以出母無主後迎還輒自制服郡丞武申奏云禮出妻之子爲母周記曰爲父後者無服按如記言蓋謂族別家異自有主後者無服非謂毓出母無緦麻之親還毓家者也禮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不爲降哀其無繼也成治難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經爲繼父服者亦父後者也爲父後服繼父服則自服其母可知也出母之與嫁母俱絕族今爲嫁母服不爲出母服其不然乎經證若斯其謬耳吳商答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爲繼父服者爲其父沒年幼隨母再適己無大功之親與繼父同財共居爲築宮廟四時祭祀其先此恩由繼父所以爲服耳且妾之無子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則生事之如母喪則服之三年貴父命也而今欲以出母同於嫁母違廢父命豈人子所行又引繼父云經謬也又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自應服之豈可復同乎 宋庾蔚之謂爲父後不服出母爲廢祭也母嫁而迎還是子之私情至於嫡子不可廢祭鍾毓率情而制服非禮意也禮云繼母從爲之服非父後者也

爲人後爲出母及出祖母服議晉

晉步熊問曰己出爲人後而母在後見出應服不已爲人後所後之母出得與繼母出同不復與親母同邪父亡己爲祖後祖母見出服之云何祖父亡與在服之有異不許猛答曰禮爲人後者爲所後者若子則不應復服親

母出以廢所後者之祭也爲人後者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言若言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則異親母爲人後者若子母出亦當異於親子矣爲父後者不得服出母則足明祖後母子至親無絕道則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文不見出祖母之服若苟無服則無繫祖存亡又問爲人後者爲母出妻之子爲母皆至親何以有不杖邪許猛云爲人後者爲父猶不杖何嫌母乎奉雖同於至親已出與母出義則異也

爲父後爲嫁母及繼母嫁服議晉 宋

晉袁準云爲父後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祭行服知父後應服嫁母據劉智云雖爲父後猶爲嫁母齊縗訖葬卒哭乃除踰月乃祭接譙周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爲之服周可也又石苞問淳于睿曰聞嫁繼親凶諱便制服議者所難以爲父後者不爲出母服嫁母猶出母也或者以爲嫁與見出者異不達禮意雖執從重之義而以廢祭見譏君爲詳正也睿答曰按禮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盡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喪之之禮如子云子聖人之後卽父後也如此經父卒爲繼母嫁者服而已聖人之後爲父後者服嫁母也二者分明無可嫌 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鄭元云嘗爲母子貴終其恩也按王肅云若不隨則不服凱以爲出妻之子爲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此皆爲庶子耳爲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此不獨爲出母言爲繼母發繼母嫁已隨則爲之服則是私也爲父後者亦不敢服也鄭元云嘗爲母子貴終其恩不別嫡庶王肅云隨嫁乃爲之服此二議時人惑爲凱以爲齊縗三年章繼母如母則當終始與母同不得隨嫁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不成如母爲父後者則不服庶子皆服也庾蔚之曰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卽情易安於傳亦無礙繼嫁則與宗廟絕爲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

爲出繼母不服議 後漢 魏 晉

後漢鄭元答趙商問云繼母而爲父所出不服也 魏王肅云無服季祖鍾云繼母在如母出則爲父所去不服也 晉范宣曰夫繼母之所以出者非身有穢覺則必犯逆於父是以致此斥黜恩不生己義距於父非恩非義何以得服河內從事史廙遺議曰夫禮緣人情而爲之制雖以義督親然實以恩斷義按繼母如母謂其在父之室事之猶母見育猶子故同之所生齊服下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此明父在繼母出則不服矣繼母出自他族與己無名徒以配父有母之尊親撫養已故亦喪之如母及其出也既不終養育之恩又棄母之名若不從而見育則不服亦其宜矣

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服議 晉 宋

晉束皙問有婦人再嫁爲人繼母而亡前家子取母柩父與之去繼子之服如何步熊云當爲服周亡取去亦服周 宋庾蔚之謂子當以父服爲正父若服以爲妻則子亦應服之如母若父與去而不服之則子宜依繼母出不服也

出母父遺命令還繼母子服議 晉 宋

晉傅元曰征南軍師北海矯公智父前取夾氏女生公智後而出之未幾重取王氏女生公曜父終之日謂公智曰公曜母年少必當更嫁可迎還汝母及父卒公智以告其母母曰我夾氏女非復矯氏婦也今將依汝居然不與矯氏家事夾氏來至王氏不悅脫纁經而求去夾氏見其如此卽還歸夾舍三年喪畢王氏果嫁夾氏乃更來每有祭祀之事夾氏不與及公智祖母并姑亡夾氏並不爲制服後夾氏疾困謂公智我非矯氏婦乃汝母耳勿

葬我孀氏墓也公智從其母令別葬之公智以父昔有命母還於是爲服三年公曜以夾氏母始終無順父命竟不爲服博士劉喜云公智之父棄夾納王其在戶庭尙爲己配苟有變悔自由可也還歸夾氏則他人矣去就出處各從所執豈復孀父所得制乎故出妻之禮夫使人致曰某不敏不能從而供粢盛使某也敢告主人曰某子不肖不敢避誅又曰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然則相與之禮於是絕矣少府劉克義以爲父者子之天違父與違天同公曜父臨亡知其母無守志故敕公智還其母此爲臨死情正慮審也公曜幼小在此母懷抱其見慈長以至成人過於所生而母之亡哀不過啜嚙之頃衣不釋綵食不損味居處自若古今未之有也夫孝子事其親事亡若事存也女子從人出之則歸命之則反上奉夫母以爲姑下育夫兒以爲子制孀氏之家政修母氏之教命而怡然無戚言非逆命也 宋庾蔚之謂臨亡使子迎母自是申子之情私而此母自處不失禮而子不用出母之服非也公曜不服當矣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繼子爲服議晉 朱

晉摯虞理疑云父亡服竟繼母還前親子家當爲何服比有問有夫婦生男女三人遭荒亂離散不知死生母後嫁有繼子後夫未亡得親子信請還親子家後夫言可爾後數年夫亡喪之如禮服竟隨親子去別繼子云我則爲絕死不就汝家葬也而名戶籍如故母今亡繼子當何服服之三年則不來葬服之周則無所嫁博士潘子睿等以爲當依繼母嫁從爲服周博士孫綽議曰父答雖有可爾之語夫妻枕席相順之意固非決絕之辭也繼母喪父如禮服竟之後不還私家踰歲歷年情養無二母恩不衰適見親子尊自任意無所關報私隨其志絕亡夫背繼子違三從正亦義爲大矣今母雖不母子何緣得計去留權輕重而降之哉夫五服有名不可謬施施之爲

出出義不全施之於嫁嫁義不成欲降服周於禮何居名在夫籍私歸親子喪柩南北禮律私法訂其可知便決降服許令制周頗在可怪博士弟子北海徐叔中難孫云以前問不立甲乙爲名稱於義不便令以母爲甲先夫爲乙後夫爲丙先子爲丁繼子爲戊丙言可爾必慮事宜順其至情非虛欺也臨終不命知死之後制不在己故也甲不重求信之前言也本有求還之計去誓不還葬之辭生則已不得養死則不與己父同穴就不成嫁當爲去母附之於嫁不亦宜乎 宋庚蔚之謂繼母持服竟後乃去不得謂之爲遣比之繼母嫁於情爲安

父卒繼母還前繼子家後繼子爲服議東晉 宋

東晉元帝大興三年淮南小中正王式繼母先嫁有繼子後嫁式父式父臨終繼母求出式父許有遺命及式父亡母制服積年後還前繼子家及亡與前夫合葬式追服周國子祭酒杜夷議以爲宰我欲短三年之喪孔子謂之不仁今王式不忍哀愴之情率意違禮服已絕之服可謂觀過知仁伯魚子路親聖人之門子路有當除不除之過伯魚有既除猶哭之失以式比之亦無所愧勵薄之義矯枉過正苟在於厚恕之可也博士江泉議曰繼父嘗同居而後別者繼子猶制齊縗三月按王式母之事式父存則崇敬妻道無愆歿則制服畢葬乃歸伉儷之義大較爲舉但不能遂居哀次以此爲失方之繼父恩義爲崇式爲人子慎終志篤豈忍以母節小闕而不行服哉是以俯仰寧從其重今報以周推心乃安觀過知仁式近有也昔季路服姊周而不除仲尼抑而不貶將君子以情恕物謂式之所行免於戾矣太常曲陵公荀崧丞騎都尉蕭輪議曰禮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其犯出者無服按式母之求去式父之遣並無名例若以父母之過非式所得言及式奉親盡禮而母自求去者過在母矣式之追服可謂過厚者乃大親有違去就非禮宜訪之中正宗老非禮官所得逆裁御史中丞卞壺議王式繼母前嫁夫

終後嫁式父式父終持服葬訖還前夫家前家亦有繼子養至終遂合葬於前夫式爲制出母周服式辭以父臨終母求去父許諾就如其辭必也正名依禮爲無所據若父在與亡臧否有命明七出之責則當存時受遣告宗廟而棄之無緣以絕義之妻留家制服者式父不及禮義或以情相許或疾在困亂聽去留自由者爲相要非禮相要非禮則存亡無所得從式宜正之以禮魏顥從其理命陳乾昔屬其子尊已殉殯二婢子尊已以非禮不從春秋善之況其母乎禮婦人三從式母於夫事生奉終居喪以禮非爲斷絕之妻及亡制服不爲無義之婦不絕之驗彰於制服自去守節非爲更嫁考行無絕於夫離絕繼在夫沒之後夫既沒是其從子之日而式以爲出母此卽何異子出其母而使存無所從以居沒無所歸以託終命於他人之門埋尸於無名之家若式父亡後母尋沒於式家不可以出明矣許諾之命一耳以爲母於同居之時至沒於前子之門所處不同而以爲出母母依前子非爲更嫁日月遠近理有異禮長子不爲出母服出繼母又不應服式長子也又母非所生不應服坦然而式乃制服明前絕無徵違禮莫據內愧於心欲以詐眩視聽託過厚以制飾尋其事情考之正禮義不容恕式母再嫁前後俱繼何慈於彼不慈於此受之日應有過禮之貶出之者宜受莫大之責式禮義之闕發於事親傷孝敬之道虧損時教不可以居人倫銓正之任式宜請議卽下禁止司徒揚州大中正陸贄淮南大中正胡弘等並貶爲免官 宋庾蔚之謂式父許後妻之請是無相責之情不得謂之爲遣妻制服依禮葬畢乃還家積年方就前家子比之繼嫁不亦可乎然式是長子則不得服繼嫁以廢祭

大夫士爲慈母服議 後漢 晉

後漢鄭志趙商問鄭元曰慈母嫁亦當爲服如繼母不鄭元答慈母賤何得如繼母耶蜀譙周云妾不得有繼母名慈母但慈已無父命者

不過小功也

晉崔諒父命妾祝撫養諒爲子祝亡鉅鹿公裴頡議依禮服慈母如母劉智釋疑或問曰喪服傳云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爲母子是名慈母今一妾自有子一子以無母父命爲母子當如慈母服齊縗三年不答曰父有兩妾一妾無子一妾有二子分其一子令爲無子妾作子不敢違父命也而不得終爲子之道按譙周集圖云喪服齊縗三年條曰慈母如母父在爲慈母則條不見今文載所說慈於貴妾父在齊縗周慈於賤妾父在大功九月古文鄭氏說此主大夫士之妾子父命爲母子者也大夫之妾子以父在爲母大功士之妾子爲母周矣其大夫降爵一等士無爵降例也父卒皆伸按經大夫之妾子父在爲其母大功不別貴賤自非祖嫡大夫以爵降一等故妾之子從父例降母一等爲大夫妾雖有貴者不得體君何得不爲爵降凡此之類今文說不如古也

唐

京

兆

杜

佑

君

卿

纂

禮五十五 凶十七

前母黨爲親及服議晉

晉蔡謨答王濛問曰前母之黨應爲親不疑喪服但問尊卑長幼拜敬之禮也代多此事但所不同惠帝時尙書令滿武秋是曹彥眞前母之兄而不爲內外之親相見如他人吾昔以問江思悛悛以爲人不疑繼母之黨而疑前母者以不相及也繼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其黨爲親何至前母而獨疑之吾謂此言是魏時長沙王懿身在中國遇吳魏隔絕更娶妻生昌昌父母亡後吳平聞懿前妻久亡昌爲前母追服時人疑之武皇帝詔使朝臣通議安平獻王孚以爲禮與祖父母離隔未嘗相見者不追如獻王此議則前母之黨不應爲親也獻王所據是鄭氏之說吾謂鄭義爲失時卞仁劉叔晉議謂昌應服三年吾以卞劉議爲允何琦前母黨議曰夫子曰必也正名乎正名者理道之本禮之大者也文條或闕而附例可明禮云生不及祖父母昆弟而父稅喪己則不若與祖乖違父旣歿而聞喪豈可拘以本制不稅而廢其正服乎若未生而伯叔母終今爲伯叔父後繼嗣之道雖同原情之實則異今必從於所養而反疑於爲本乎諸侯國人生不及先代之君於其陵廟亦必曰君也此公義之正名也前母之尊固家人正稱也其易了如嚙日太康初博議王昌前母服公府卞粹以爲母之非親而服三年者非一也前母名同尊正義存配父蓋以生不及故無其制非於義不可也元康中有改葬前母而疑其服司徒左長史胡濟以爲前母父之元妃所生則家之嫡長應制如改葬之服于時二代無日不允自茲以來行之不

殊禮母卒自爲母之黨服母出則不爲母之黨服而爲繼母之黨服故尊其所從則不敢不服服有所逼則不得自伸外服無二而必宜有一如向所論必所繼不及伯叔母之黨居然可見矣明以名禮爲制者不計恩逮與否也荀訥曰人有與前母家爲親者有否者訥直率意而答之謂不應親又問傳曰繼母之配父與前母同然則前母之配父理不異於繼母何以不爲親也答曰所以不與前母之黨爲親者恩情不相及故也縱令有母之父母尙存父執子壻之禮而敬事之則其子固不可以不拜之猶不得以外祖父母爲名名之不正則非親也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後漢 宋

後漢鄭志趙商問鄭元曰禮母亡則服其黨不服繼母黨以外氏不可貳也若母黨先滅亡無親已所未服服繼母黨不元答曰此所問權也非禮之正假令母在本自都無親黨何所服邪權者由心 宋庾蔚之謂母亡禮應服其母之黨不服繼母之黨不可以母黨先已滅亡而服繼母之黨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己母之出也

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晉 宋

晉劉智釋疑曰親母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既卒則不服也虞喜通疑曰縱有十繼母則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也

晉謝周云其母沒自服其母之黨則繼母之黨無服出母之子爲繼母之黨服則爲其母之黨無服也

宋庾蔚之曰禮己母被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雖亡己猶

自服不得捨前以服後也當如喜議服次其母者之黨也

從母被出爲從母兄弟服議晉 宋

晉王愷與褚粲兩姨兄弟王愷母被出後愷亡粲疑於服因事允以問博士朱濤之曰據禮爲服否答曰母出則服繼母之黨服褚服當無疑也車允難曰爲其母黨服則不服繼母之黨明無一外氏王今服繼母黨則不得服

出母黨明矣王既不服周氏

周氏二母之姓

褚無服王之禮壽答曰禮有從無服而有服不必要以相報爲名王不服褚

以其母被出紀於外族褚之從母在王之室及停庾之家

王愷母更

同曰從母禮云以名服不答以報服褚若不

服王則是卒不爲其母黨服便成爲禮王既一絕周氏不得服褚母故其子亦然褚今服王之母何得不服王乎

宋庾蔚之曰出母絕族唯親者屬母子無絕道餘親不得有服此禮之明文褚所以服王由乎周氏王既絕周

不復服褚矣褚何容獨服王邪禮有從無服而有服蓋是厭降所致豈得與義絕者同乎從母昆弟以名服者蓋

明服之由不關義絕之後從母在王及母在庾誠無以異但在庾則絕王故褚不得從親者屬而服王也褚以王

絕已故不服何嫌褚母之出也不服之理各有其義者也

繼嫡母黨服議晉 宋

晉車允問臧憲曰今此妾子既服先嫡之黨又服繼嫡母之黨否憲答曰庶子以賤不敢不從服耳既服前嫡母黨則後嫡母黨義無以異疑於三四也憲又問徐藻藻答曰庶子若先及嫡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嫡母黨外服無二此之謂也賀循問徐邈曰禮嫡母爲徒從嫡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所生外氏亦以嫡黨爲徒從乎答曰古者庶子自服所生之黨故以嫡母黨爲徒從故嫡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其外氏而敘嫡母之親矣謂宜以名而服應推重也古今不同何可不因事求中 宋庾蔚之按禮嫡母之黨徒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嫡母雖有三四應服見在者之黨但今人復服所生之黨則嫡母之黨非復徒從嫡雖沒猶宜服之但外氏無二統不可悉服宜以始生所遇嫡母之黨若已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

娶同堂姊之女爲妻姊亡服議晉 大唐

晉李嵩行事記云有娶同堂姊子爲婦婦母亡不制婦母服猶制同堂姊服常謂三綱之義不可得而無服多以內外姊妹爲婦則絕其本服服絕而情重何嫌不減從姊之服月數作婦母之服耶又以謝沈所言舅爲外舅事訪魏君思難云舅本總麻與外舅之服自可得同然娶姑之女姑亡豈可累降爲三月耶太常劉彥祖云譬如父母服本斬齊至於改葬而制總麻也近羊彭有叔父服而改葬其父更叔之服而著改葬之服此豈以總麻爲重也蓋禮所謂以輕爲重者也姑服雖重而天下何可無婦之父母乎禮不可闕行之何嫌但當計姑之本服以心喪居之耳 大唐永徽元年制堂外甥雖外姻無服不得爲婚姻耳

妻已亡爲妻父母服議 晉 宋

晉穆帝永和中司徒符問太常云若妻已沒猶應服其父母不太常杜濟等答曰何以總從服也明伉儷判對恭承宗廟推此晉之意謂不以存亡爲異也司徒又問國子博士按禮云君母之父母服小功傳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喪服小記曰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服其黨又曰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徒從者所從亡則已也若母猶然妻可知矣今云不以存亡爲異何所據耶博士張憑議曰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按鄭元曰謂君母之黨又云有從重而輕者鄭元曰妻之父母也然則從重而輕與徒從者本別禮天子諸侯服妻之父母明其義重也若謂徒從服必同者則妻從夫明與夫從妻其正對寧可復夫歿則已乎所據君母爲異者且外祖之服本是親假而恩疏妻之父母本由義合劉系之問荀詡曰禮云母黨不二服親無二統故也以例准則妻黨不二服明矣然母有親繼之別又有出有卒故服外氏有降殺之禮今妻義一也無繼出之殊今服其黨孰先孰後耶詡答曰妻黨不二服禮所不載母黨有出有繼情事不同謂前妻雖卒終當同穴今妻配已理無異前不

以存亡爲異也且禮無其文當俱有服也或以爲同於徒從妻沒則不從服若夫所不服妾何得於徒從君母之黨耶步熊曰妻死更娶爲前妻父母服不答此皆徒從服耳所從亡則己不服也季祖鐘駁曰夫婦應屬從也又夫婦合葬皆爲妻妻之父母不得不服也曹述初問范甯曰有人再娶後妻無父母而前妻父母亡當有服不甯答曰禮小記云從服者所從亡則己今妻既卒則無所從不應服也述初又難曰妻爲夫黨既爲屬從至於夫卒服之無虧妻之父母而妻卒則已統例准情不見其義若以妻之父母不得准夫之旁親實所疑也小記所稱自謂臣爲君黨妾子爲君母黨服耳甯又答曰世間行事鮮有同者此亦無准據殆是率心而行也 宋庾蔚之謂夫妻一體之親而謂妻之父母徒從失之甚矣言應服者辨之已詳或疑外氏二統則妻之父母亦不宜二意以爲母之兩三親假不同妻之三四於己猶一非其例也

從母適族父服議晉

晉邵戢議按禮記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從母嫁於絕屬族父則無復從母之名謂不宜有服戢以爲理際會者患班序易位及嫂叔無名耳夫服以恩生班以義斷雖門外之事義掩恩至門內之事恩掩義矣同宗之道處恩義之間故宜資之恩義今彼此獲中據易位無名便廢骨肉之服實是所疑既有屬從鄭元說子爲母黨之服按屬從者自非出母黨及庶子受重自於其所生之黨則初無厭降之文又記云六代親屬竭矣鄭說六代之外親盡爾雅族昆弟之子爲親同姓按從母嫁於無屬名者卽與嫁他姓不異則宜服從母嫁於他姓之服矣又嘗見賀公書稱賀新渝夫人爲從姨母尋所以不主名於際會者亦是有恩掩義謂宜服也

爲內外妹爲兄弟妻服議晉 大唐

晉徐衆論云徐恩龍娶姨妹爲婦婦亡而諸弟以姨妹爲嫂嫂叔無服不復爲姨妹行喪右丞徐萬謂宜然今議者以嫂無服不得爲姨妹服不解服之爲害義邪爲傷情邪爲尊厭邪所爲尊厭者父在爲母尊卑體異故可得厭耳今嫂妹一人之體兼此尊卑齊何所厭邪緩之萬與大功之麻同皆兩服之所以敘親親之情今以嫂叔之嫌不爲姨妹制服絕有親之義傷恩昵之道殆非聖人爲服之本意乎徐彥難曰本雖中外姨兄弟之親一爲嫂叔便當以公義厭私不謂尊卑之厭也衆曰女人外屬以夫氏爲公以公厭不爲叔服可也叔以嫂是姨妹復何公厭而不服邪彥重難曰若以此服爲親則不聞親服無報又公義在於夫氏豈在嫂邪衆曰就如難旨制公在叔不在嫂雖有姨之親就於公義不得服之猶可也若叔有厭則嫂無厭雖姨妹爲嫂必服之爲叔之姨兄而見服則爲嫂之姨妹何獨不見服哉若兩不相服則絕此正親豈聖人之意乎苟姨妹得服姨兄兄亦應服何無報哉彥重難曰若姨妹爲嫂而爲之服必也正名將謂之何衆答曰今姨妹爲嫂可服者以正名故也言嫂則姨妹不從焉言姨妹則嫂不與焉名別若此故可服也嫂自無服吾不爲之服姨妹有服吾爲之緦麻吾自服姨妹奚爲強謂之服嫂也哉見嫂應拜見姨妹不拜也今嫂妹同體今我自拜嫂而謂我拜姨妹不亦惑哉彥重難曰彥以爲姨妹爲嫂而不服者正以無復姨妹之名故耳衆答曰不解姨妹爲嫂便無復姨妹之名削其氏族滅其名號邪爲變化分離嫂留而妹去邪爲我嫂者是姨妹也何不得兩全哉彥難曰若如告言嫂則姨妹不從言姨妹則嫂不從未審定言嫂邪言姨妹邪衆答曰一人合兩親似一人兼兩官當其事則舉其名以應其義何拘以一名一稱哉言嫂則拜之言姨妹則服之各有所施不以此而滅彼耳彥曰平存許其稱嫂而拜則姨妹也至於亡歿便稱姨妹不拜則非復嫂也懼一人之身不得以昨日平安爲嫂明日終亡爲姨妹也衆曰吾得存之與亡爲